

1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智慧灯杆及标识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智慧灯杆及标识牌）（一级标识牌、二级标识牌、三级标识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轩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4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8074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智慧灯杆及标识牌）（5米琼枝玉叶、一键报警、环境监测、音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格瑞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9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6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智慧灯杆及标识牌）（显示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太龙智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85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1.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轩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